### 第七章

####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 7.1 法例規管選舉開支,藉以確保所有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有關選舉開支的規管,可見於第十五章。 [2022 年 10 月新增]
- 7.2 選舉廣告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基於只有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可參考第六章),因此只有他們可以招致因發布選舉廣告而產生的開支。故此,法例有必要就選舉廣告作出規管。 [2022年 10 月新增]
- 7.3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任何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有關發布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所涉及的開支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然純粹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 [2022 年 10 月新增]
- 7.4 法例要求候選人必須在任何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1 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sup>26</sup> ("中央平台")或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

<sup>&</sup>lt;sup>26</sup>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或將文本提交給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詳情可見下文第 7.57 段)。這項規定並不是要限制選舉廣告的內容,而是要掌握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情況,藉以規管其選舉開支。如選舉廣告內容有失實的陳述,則現行法例另有規管(見下文第 7.23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 7.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訂明,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屬非法行為(詳情見第十六章第 16.11 段)。因此,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務必倍加小心,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此外,候選人如果在其選舉廣告中提及其他候選人,同樣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不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被妥為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2022 年 10 月新增]
- 7.6 透過互聯網平台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在更新。法例容許候選人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備悉相關廣告發布的情況,亦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內容。 [2022 年 10 月新增]
- 7.7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而有時該等言論可能構成選舉廣告。若該發布涉及選舉開支,而發布者並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便會干犯有關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鑑於此,當局已修訂了相關法例,即使有關人士所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但若所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發布者可獲豁免非候選人或其選

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選舉開支所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該豁免只限於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第三者(詳情可見下文第 7.11 段)。 [2022 年 10 月新增]

##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 7.8 就鄉郊代表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 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u>必 須 注 意</u>: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1)條] [2012 年 10 月新增]

如任何候選人已授權另一人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會被視為由該候選人發布。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1(2)條] [2012年10月新增]

- 7.9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2014 年 10 月修訂]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10 年 10 月及 2022年10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 (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 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 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 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 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

會")<sup>27</sup>、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11 年10 月修訂]

7.10 正如上文第 7.8 段所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2條,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 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訊息。任何人 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 宣傳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 人 或 某 些 候 選 人 所 屬 或 有 連 繋 的 組 織 或 團 體 , 不 論 是 否 載 有 候 選 人 的 任 何 姓 名 或 照 片 , 視 乎 相 關 的 整 體 情 況 (例 如 有 關 物 料 可 能 令 選 民 可 以 合 理 地 識 別 出 當 中 所 指 的 某 候 選 人 或 某 些 候 選 人 的 身 分 ),有 關 物 料 亦 可 能 會 被 視 作 選 舉 廣 告 。 意 圖 促 使 或 阻 礙 一 名 或 多 名 候 選 人 在 選 舉 中 當選並發布至傳媒的物料,亦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發 布 該 物 料 的 相 關 費 用 亦 會 被 視 為 候 選 人 或 代 表 候 選 人 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 者並不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 觸 犯 《 選 舉 ( 舞 弊 及 非 法 行 為 ) 條 例 》 第 23(1)條 。 若 候 選 人 指 使 該 人 士 或 組 織 發 布 有 關 選 舉 廣 告 , 而 沒 有 將 有 關 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 的規定。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7.1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連接互聯

<sup>&</sup>lt;sup>27</sup> 政府將終止互委會計劃。互委會最遲須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解散。

網所需的費用,或其中一項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下文第 7.57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8 年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7.12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選舉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9條,或《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9條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的期間)發出或展示任何載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為該候選人帶來宣傳效果,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都可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2004年 10月、2012年 10月修訂]
- 7.13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1)條, "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任的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在有關鄉郊地區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報或橫額(如該人士的宣傳物品是按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展示,則須同時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2018 年 10 月新增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7.14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1(4)條,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 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 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 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則該等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06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 10月修訂]

7.15 為免生疑問,如有人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上文第 7.14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7.14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5 年 2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7.16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7.14 段所提及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4年10月新增及 2012年10月修訂]
- 7.17 候選人應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張貼及展示選舉廣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 7.18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在有競逐的選舉,"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票予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的意圖。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 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 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 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 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 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 及將所招致的開支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 支;或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獲得候選人甲書面授權的情況下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上文第7.11段所述涉及第23(1A)條的豁免

除外),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招致有關開支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授權,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物料,而無須就有關物料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04年10月新增、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 7.19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料旨在阻礙 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 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料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2004 年 10 月新增]
- 7.20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 7.21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以候選人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鄉郊代表選舉)規例》訂明鄉郊代表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詳情請參閱第十五章第 15.15 段)。 [2014年 10 月修訂]
- 7.22 展示選舉廣告而產生的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而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然而,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

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該候選人承受有關非法行為的後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任何人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2022 年 10 月新增]

7.23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七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及 27條)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7.24 視乎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 7.25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的土地/物業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以及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 7.26 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每名在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將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04年10月、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及2014年10月修訂]
- 7.27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 注意:

第 7.27 段提及的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相關的選舉主任。 [2004年10月、2010年10月及2022年10 月修訂]

##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7.28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衞生及市政

條例》第 104A(1)條]。 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 徵 求 書 面 准 許 或 授 權 的 事 宜 , 純 屬 候 選 人 與 業 主 或 佔 用 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 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 按下文第 7.57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請參閱下文 第 7.33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 人 代 候 選 人 向 業 主 或 佔 用 人 支 付 或 同 意 支 付 的 補 償 、 費 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 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 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 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 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 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 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 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 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 不 會 因 為 其 他 候 選 人 未 能 使 用 此 等 位 置 而 享 有 不 公 平 的 優 待 。 有 關 評 估 租 值 的 詳 情 , 請 參 閱 第 十 五 章 第 15.28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 業 廣 告 之 用 的 類 型 , 則 候 選 人 無 需 計 算 其 租 值 。 [2004]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1

- 7.29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或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給予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第八章) [2004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7.30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 7.31 在提名期結束而每個鄉郊地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後,每個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無需競逐的候選人將不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7.37 段及第七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為未獲得授權的展示,會被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會獲分發 1 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 1 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10 年 10 月及 2012年 10 月修訂]
- 7.32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 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 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鄉郊代表選舉的網 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 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 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2018 年 10 月修訂]

## 書面准許或授權

7.33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事 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 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鄉郊地區 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 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四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 業 展 示 選 舉 廣 告 , 則 須 由 候 選 人 自 行 向 有 關 業 主 或 佔 用 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 ]。 任 何 人 如 未 取 得 所 需 的 書 面 准 許 或 授 權 而 擅 自 展 示 選 舉 廣 告,即屬 違 法,可判處第3級罰款(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 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 300元[《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 第 104A(2)及 150 條 ]。 候 選 人 必 須 將 那 些 並 非 選 舉 主 任 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 按下文第 7.57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 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 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 條 例 (新 界 適 用 )條 例 》 (第 121 章 )或 《 建 築 物 條 例 》 (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 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關條例的規定諮詢 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 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 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 署 呈 交 建 築 圖 則 , 獲 得 批 准 及 同 意 展 開 工 程 後 才 可 以 展 開。 [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 訂 ]

## 禁止拉票區

7.34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有關樓宇的所有樓層及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三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的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鄉郊地區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

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前將該等選舉廣告移除。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可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有關有候選人競逐議席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1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04年10月、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 7.35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鄉郊 地區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2012 年 10 月修訂]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鄉郊地區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200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會在提名期結束後3至5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

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7.36 各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競逐的鄉郊地區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7.37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鄉郊地區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應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以張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需競逐的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條],並遵照下文第七部分所述的規定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8年10月修訂]
- 7.38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7.57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條]。 [2004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0 月修訂]
- 7.39 除第 7.41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

獲編配位置後的 1 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7.36 及 7.37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10年 10 月、2012年 10 月及 2014年 10 月修訂]

- 7.40 原則上候選人不會獲編配其競逐的鄉郊地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如在補選中,候選人因任何原因,希望獲編配在其競逐鄉郊地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應在遞交提名表格後,盡快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述理由。如候選人的要求在技術上可行及理據充足,在進行編配工作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物色合適的指定展示位置,但有關要求是否會被接納,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作最終決定。 [2004 年 10 月新增、2011 年 10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7.41 同時為 2 個或以上分屬相同或不同的鄉郊地 區的候選人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候選人獲編配的 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位參與的候選人必須確保, 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 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不得超逾 其 原 本 獲 編 配 的 指 定 展 示 位 置 的 面 積 總 和 。 聯 合 選 舉 廣 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7.45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 的 候 選 人 可 透 過 聯 合 廣 告 宣 傳 , 因 此 , 每 一 位 有 關 的 候 選 人 均 能 從 聯 合 廣 告 取 得 宣 傳 效 益 。 這 類 聯 合 選 舉 廣 告 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 例 分 擔 , 並 分 別 計 入 各 人 的 選 舉 開 支 內 。 在 這 種 情 況 下 , 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 理人,才能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 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第 27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

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此外,每位有關的候選人須按下文第 7.57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請參閱第六章第 6.18 至 6.21 段及第十七章第 17.13 段) [2004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 五 部 分 : 展 示 廣 告 的 條 件 及 限 制

#### 鄉郊地區名稱

- 7.42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鄉郊地區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議席的鄉郊地區名稱。同樣,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清楚列明各自所屬的鄉郊地區名稱。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7.43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 應讓選民知道其各自的鄉郊地區的名稱。 [2004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再次使用舊的宣傳板

7.44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鄉郊地區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再次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此舉可避免選民產生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 訂]

#### 尺寸

7.45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任何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7.32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可參閱上文第 7.41 段。 [2010 年 10 月、2012年 10 月及 2018年 10 月修訂]

####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 7.46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 [2012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7.47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 7.48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拆除。 [2012 年 10 月 修訂]
- 7.49 嚴禁使用金屬線把旗幟固定於公路上的搭建物、欄杆、屏障、圍欄、柱子或其他街道設施。 [2018 年 10 月新增]

- 7.50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2006 年 10 月修訂]
- 7.51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及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切勿以樹木或植物支撐選舉廣告。 [2012年10月及 2022年10月修訂]
- 7.52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 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 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 拆除選舉廣告

7.53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如有關拆除選舉廣告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清拆招牌),有關清拆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入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意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五)後 21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例入選舉申報書內。 [2006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 第 六 部 分 : 在 政 府 土 地 上 的 公 眾 地 方 暫 時 佔 用 土 地 舉 辦 競 選 活 動 的 申 請

- 7.54 候選人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柜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2平方米(即1米×2米)及高度不得超過2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有需要,各分區地政處可按現場環境及實際情況調整有關佔用政府土地的位置,並以各分區地政處的決定為準。[2018年10月新增及2022年10月修訂]
- 7.55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發出詳細指引,以便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8 年 10 月新增]
- 7.56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無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柜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8 年 10 月新增]

####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7.5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及(3) 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 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 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四),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 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 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四);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四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

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份;或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 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 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 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 必須注意: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2)、(3)及(9)條] [2004年10月、2012年10月、2014年4月、2018年 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 發布詳情

7.58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四),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

例》第 92(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12 年 10 月新增及 2014 年 4 月修訂]

-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 7.59 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7.58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 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 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 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2個 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 主任缴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 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規展示 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 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 第 7.57 及 7.58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 選 舉 廣 告 加 上 於 候 選 人 簡 介 會 獲 編 配 的 候 選 人 編 號 (有 競 逐 的 選 舉 ),則 只 須 把 載 有 此 新 增 內 容 的 選 舉 廣 告 的 文 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2 年 10 月 新增、2014年4月及2018年10月修訂1
- 7.60 候選人必須按本章第七部分訂明的方式,把所有發布的選舉廣告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供公眾查閱。 [2018 年 10 月新增]
- 7.61 候選人不得在已獲准許或授權的地點外展示選舉廣告。 *[2018 年 10 月新增]*
- 7.62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 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 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由於分發給聽眾的演說文 本屬於選舉廣告印刷品,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 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2006年10月新增、2010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訂]

- 7.63 有時不同鄉郊地區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候選人應各自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與及有關資料/文件,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與及有關資料/文件 1 份。[《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2)及(3)條] [2004年 10 月新增、2012年 10 月、2014年 4 月及 2014年 10 月修訂]
-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 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第41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即提 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30 天為止[《選舉 (舞 弊 及 非 法 行 為 )條 例 》第 41(6)條 及 《 鄉 郊 代 表 選 舉 程 序 規 例 》 第 92(7)條  $1 \circ$  選 擇 採 用 上 文 第 7.57(b)段 列 明 的 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上述可供查 閱 的 期 間 結 束 為 止 , 以 便 公 眾 查 閱 選 舉 廣 告 [《 鄉 郊 代 表 選 舉 程 序 規 例 》 第 92(2)(b)條 ]。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署 長 會 公 布 中 央 平 台 及 候 選 人 平 台 的 電 子 地 址 , 以 便 公 眾 查 閱 選 舉 廣 告。選 擇 採 用 上 文 第 7.57(d)或(e)段 列 明 的 方 式 的 候 選 人 , 則 有 關 的 選 舉 主 任 會 於 接 獲 提 供 的 選 舉 廣 告 的 文 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 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於指定地點供公眾 查閱,直至上述公眾查閱期結束為止[《鄉郊代表選舉程 序規例》第 92(7)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 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1

##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 印刷詳情

7.65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 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詳情,列明印 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 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 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份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4)及(5)條] *[2012 年* 10 月修訂]

##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7.66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 "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 "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2014 年 10 月修訂]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7.67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7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7)條]。 [2012 年 10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 執行和刑罰

- 7.68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 [2011年 10 月及 2012年 10 月修訂]
- 7.69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規定,將會遭拆除及撿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7.70 任何未經批准或在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4條]。有關的候選

人或其負責有關事宜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及監禁[《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2(9)條]。拆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條及《房屋條例》第 24條][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 2018年10月修訂]

- 7.71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遵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視作選舉開支。
- 7.72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2014 年 10 月修訂]

## 選舉廣告的寬免

7.73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7.57段(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除外)、7.58、7.59及 7.65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她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

該命令[《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法庭過往 曾就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sup>28</sup>,判詞如下: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sup>29</sup>

[2012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 的宣傳廣告

7.74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

<sup>28</sup>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 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英文原文: "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o

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候選人應對其或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料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 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2004年10月、2011年10月、2014年10月、2018年 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 7.75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7.76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的政治團體或組織。
- 7.77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 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 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 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 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92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 的位置展示。

[2012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 第十一部分:投寄選舉廣告

- 7.78 候選人須為所投寄的選舉廣告支付郵費。有關郵寄費用及種類的詳情,請參閱香港郵政的小冊子《郵費及服務》(Pos 15)。
- 7.79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4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2022年10月修訂]

7.80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放在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的左半部。函件正面的右半部只可寫上收件人的地址。

# 第十二部分: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寄的選舉廣告

- 7.81 如受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十六)。 [2009 年 12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 7.82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09 年 12 月新增]

## 第十三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7.83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但是,即使並非選舉廣告,該商業廣告亦可能為有關候選人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選管會會按既

定程序處理。不過,如基於履行合約而未能停止展示有關廣告,而候選人亦已盡了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展示有關廣告,則不屬該候選人的責任。(有關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的商業廣告,請參閱第十章第10.30至10.31段。) [2022年10月新增]